

彰化縣政府教育處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畫審查及補助原則

- 一、 目的：本府為維護身心障礙者平等參與活動權益，協助本縣國中小學校營造合乎規範、安全、便利、可及且通用之無障礙校園環境，並提昇行政效率，落實經費執行績效，爰明訂本原則。
- 二、 依據：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7 項、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第 88 條、政府採購法及彰化縣政府補助及代辦經費管理要點規定，並參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原則、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工程預算書編列原則及本府歷年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畫審查會議決議事項，基於公共利益、採購效益及專業判斷等考量擬定之。
- 三、 補助對象（以下各項皆須符合）：
 - （一） 未符合內政部營建署最新公佈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及設備之學校，經全校性通盤考量規劃後，擬積極改善惟自籌經費困難者；
 1. 說明：
 - i. 各校提報之「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畫」應以解除校內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及設備列管為規劃目標。
 - ii. 倘本案涉及老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則該建築物應先經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及改善完竣後，續得提報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畫，並於計畫中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 iii. 倘學校業經教育部或本府核定老舊校舍整建、興建、補使用執照計畫，則應優先將未合格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及設備併入前揭計畫之規劃設計考量。
 - iv. 倘本案計畫涉及道路整平或老舊廁所整修工程，則前揭工程應優先併入教育部老舊校舍整建、興設計畫或老舊廁所整修計畫之規劃設計考量。
 - （二） 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計畫設計規劃小組須至少有 1 名成員具備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及格證書；
 - （三） 優先補助本縣校內有行動不便之教職員生，及校園無障礙環境尚在列管學校、或具有迫切改善需求學校；
 - （四） 補助無障礙設施項目以無障礙廁所及上課通路為優先。
 - 四、 經費補助原則及上限：
 - （一） 以部分補助為原則，且每校補助總經費以不超過新臺幣(以下同)二百萬元，惟補助改善無障礙電梯每校經費不超過三百萬元為原則。
 - （二） 常見分項科目補助上限：
 1.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費 \leq 總分項工程費*3%；
 2. 工程品質管理費 \leq 總分項工程費(千萬以內)*2%；
 3. 材料設備檢驗及抽驗費：檢據實報實銷；
 4. 營造綜合保險費 \leq 總分項工程費*1.1%；
 5. 包商利潤雜項及管理費（含消防會勘作業、使用執照申請） \leq 總分項工程費*7%；

6. 營業稅 \leq (分項工程費+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費+工程品質管理費+材料設備檢驗及抽驗費+營造綜合保險費+包商利潤雜項+管理費) $\times 5\%$;
7. 空氣污染防治費(檢據核銷) \leq 總分項工程費 $\times 0.3\%$;
8. 工程管理費 \leq 工程結算總價(五百萬以內) $\times 3\%$;
9. 規劃設計監造費：倘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者，該費用 \leq 建造費用(五百萬以內) $\times 8.6\%$ 。

(三) 其他分項科目補助上限：

1. 相關規費：非屬設計監造單位、營造單位依建築、採購等法規本權責應辦理者，得另行編列，並檢據核銷。
2. 公共藝術費 \leq 工程計畫經費 $\times 1\%$ 。

五、計畫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 本府定期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函發下年度旨揭計畫補助申請作業說明。

(二) 本縣各國民中小學應依本府函發之受理補助申請作業說明於規定時程內備妥下列資料各一式3份(依序編輯成冊)函送本府進行審議：

1. 函文簡要說明學校現況與需求、改善策略與計畫時程(含預計工期長度)、本計畫改善無障礙設施項目、計畫總經費及預期效益。
2. 年度改善計畫審查表
3. 年度改善改善項目統計表
4. 工程概算書正本(含總表與詳細價目表)
5. 年度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畫
6. 佐證資料：
 - i. 無障礙校園平面配置圖(應標誌各無障礙設施項目方位、動線；本計畫改善項目、所在位置、數量；及各建築物獲教育部及本府核定執行耐震補強、整建興建或拆除重建計畫執行年度。)
 - ii. 無障礙校園環境各層平面圖(含本計畫改善無障礙設施項目現況彩色圖片)
 - iii. 本府勘檢紀錄：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及設備列管狀態分，
 - 甲、列管學校：應檢附本計畫涉及之建築物的彰化縣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設施設備勘檢表(民國93年原始勘檢紀錄)、彰化縣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設施設備複查表等影本；
 - 乙、非列管學校：應檢附無障礙勘檢合格公文影本。
 - iv. 本計畫涉及建築物之使用執照影本
 - v. 參與設計者(建築師)之「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結業證書影本

(三) 本府預計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請相關學者專家完成下一年度改善計畫書面初審，倘提報計畫之總經費超過公告金額將再行現場會勘；續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報請教育部爭取補助經費；並於計畫執行年度內另行函發核定補助計畫給複審通過學校。

六、計畫執行：

- (一) 本府核定部分補助各校年度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計畫案係依教育部國教署補助執行原則採整案包裹式辦理，意即獲本府補助學校須依核定函內規定期限完成「工程發包」，倘無法於期限完成者，本府得依據彰化縣政府補助及代辦經費管理要點第二點第二項規定將該經費全數收回，相關衍生之損失或賠償責任由受補助單位自行負責。
- (二)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彰化縣政府補助及代辦經費管理要點第 4 點規定，各受補助單位或代辦單位應依內政部營建署最新頒布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政府採購法等規定、本府核定計畫項目（含位置、數量）暨概算（含細項科目比率、總經費）積極落實執行發包、設計、預算書圖審查、施工、監造及驗收，並須於施工說明書中載明規劃設計、施工安裝及驗收保固標準；倘計畫工程未遵循標準，有違背、衝突、不符前揭規範者，須無償改善至符合為止，方得辦理核銷請款；倘依實際工程需求擬辦理變更，應事前檢送相關圖說函報本府同意。
- (三) 受補助單位於收到本府核定函起至核結完竣期間，應定期於每月 5 日前逕至本縣教育處雲端系統-資料填報區查填當月「年度改善計畫執行進度管控表」，並於工程發包 2 日內回報決標金額；倘未定期依限回報進度，將影響往後年度補助申請。
- (四) 倘各受補助單位僅於本府核定期限內工程發包完竣，但未及於年度結算期程內核銷完竣，則應依本府規定期限內辦理經費保留程序，且該計畫經費最高僅可保留 2 次。

七、計畫結報：

- (一) 結案期限：依本府核定期限並配合年度會計結算期限。
- (二) 基於公共利益、有限經費有效協助學校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等考量，各受補助單位應依據彰化縣政府補助及代辦經費管理要點第四點至第七點規定，於工程完竣且依建築物無障礙相關法規驗收合格後十五日內，依就地審計原則，將執行成果及相關佐證資料函送本府辦理核結。
- (三) 計畫結餘款、利息收入及罰款收入非報經本府同意，不得移作他用，並應於計畫執行完畢後十五日內，依規定及負擔比例繳回本府。
- (四) 請撥補助或代辦經費時，除檢附本府最新頒布之「採購案件請款檢核表」、本府核定函、原核定概算影本、無障礙勘驗合格公文（或無障礙複查合格紀錄）影本、成果報告書（紙本及電子檔各乙份）各乙份外，另須檢附相關資料如下：
 1. 工程類：領據、殘值或標售收入繳款書、工程支出明細表、結算（估驗）明細表、勞務結算驗收證明書、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正本各乙份；
 2. 設備類：領據、經費收支結算表、結算驗收證明書。

八、建築物無障礙相關法規、無障礙設施及設備解除列管標準作業流程、年度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畫書、改善計畫經費概算書、年度計畫進度管控表、無障礙設施及設備改善說明書、核結請款相關表單、成果報告書等表件請逕至本府教育處雲端系統（www.boe.chc.edu.tw/）—便民服務—檔案下載—特教科—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資料夾下載填報。

九、本原則自發布之日起施行，並得溯及既往之適用。

表 1

彰化縣政府____年補助本縣國中小學校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畫審查表

學校名稱：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建物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計畫總經費(A+B)：		元	申請補助額度(A)：元
			自籌額度(B)：元
◎本校已詳閱本縣審查及補助原則，確認並檢齊下列資料報府彙辦。			
申 請 案 資 料	（以下 1 至 10 項資料應依序檢齊，並以長尾夾編輯成冊，含紙本 2 份與電子檔 1 份，報府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請函（簡述需求急迫性、改善項目、地點與數量、預期工期長度、計畫總經費等） <input type="checkbox"/> 2. 彰化縣政府____年補助本縣國中小學校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畫審查表（表 1） <input type="checkbox"/> 3. 彰化縣政府____年補助本縣國中小學校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改善項目統計表（表 2） <input type="checkbox"/> 4. 概算書正本（含總表、詳細價目表，並應註明係屬經常門設備修繕或資本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5. 年度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畫（請依最新公告範本格式填報） <input type="checkbox"/> 6. 無障礙校園平面配置圖（應明確標誌 a. 各無障礙設施項目方位、動線；b. 本計畫改善項目、所在位置、數量；及 c. 各建築物獲教育部及本府核定執行耐震補強、整建興建或拆除重建計畫執行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7. 無障礙校園環境各層平面圖（含本計畫改善無障礙設施項目現況彩色圖片） <input type="checkbox"/> 8. 本府建設處（最後一次）勘檢紀錄（如：合格公文、複查紀錄、原始勘檢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9. 本計畫涉及之建築物的使用執照（或建築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10. 參與設計者之「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結業證書影本		
申 請 單 位 確 認 並 核 章	1. 本校已成立無障礙諮詢小組，且召開會議通過整體無障礙校園環境改善計畫（含人文及物理環境支持系統之過去、現在與未來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是【需檢附改善計畫、相關彩色圖說、經費概算表】 <input type="checkbox"/> 否【暫緩補助】
	2. 前項無障礙諮詢小組及參與改善計畫設計者，含通過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驗人員培訓講習」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需檢附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否【暫緩補助】
	3. 本次計畫經人文及物理環境之整體及專業評估後，非屬老舊校舍整建、興建計畫..等可併同規劃改善，且未與老舊校舍耐震補強、教學場域未來使用頻率與狀況或其他計畫衝突、或重複改善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需檢附無障礙校園平面配置圖】 <input type="checkbox"/> 否【暫緩補助】
	4. 本次計畫已優先針對列管建築物未符合「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等規定項目綜合規劃改善，且符應基本設置標準，並以解除列管為執行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是【需檢附相關勘檢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否【暫緩補助】

5. 本次改善項目為身心障礙者及行動不便者之廁所、上課教室、其他教學場域、通路之無障礙設施及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暫緩補助】
6. 過去改善情形、整體計畫及____年度改善計畫中之改善經費及設施數量，與特教通報網無障礙清查填報之數據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暫緩補助】
學校承辦人： 聯絡電話：()	單位主管： 校長：

◎綜合審查意見（以下由本署委員審核填列）						
一	過去改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無資料
二	長期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無資料
三	本年度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無資料
四	綜合意見					
五	建議補助優先順序及建議補助額度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優先：急需改善或設置，如教學大樓、宿舍（身心障礙學生上課、住宿、衛浴之樓層、動線）、輔導中心、資源教室、集會場所，且資料齊全、規劃合理完善。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優先：雖無急迫性但仍應儘早改善，如行政大樓、其他教學場所（設置第2處無障礙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優先：如果經費許可改善將會更好，如校園其他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暫緩補助：暫時無需改善或設置、規劃不當。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補助_____萬元（建議不補助，請填『0』）				

審查委員：

日期： 年 月 日

	帶料)																		
--	-----	--	--	--	--	--	--	--	--	--	--	--	--	--	--	--	--	--	--

註：

1. 各受補助單位僅需填寫2列，並覈實填報本案各設施之改善數量、施作地點（名稱及樓層）及該項目連工帶料經費。
2. 各改善數量應以無障礙設施設備整體為計算單位，如：改善東棟樓1樓無障礙廁所馬桶兩側扶手(2)、洗面台扶手(1)及西棟樓4樓無障礙廁所求助鈴(2)、洗面台扶手(1)者，改善數量應填報2（東棟樓1樓1間及西棟樓4樓1間）；坡道扶手防勾撞處理應以坡道數計，非以末端數計。
3. 非避難層之坡道、扶手，仍列入第2項「避難層坡道及扶手」之統計。
4. 樓梯扶手：請列入第6項「樓梯」之統計。
5. 請自行檢核，本表之改善數量及經費，應與改善計畫及特教通報網清查系統之數據相符；倘經查不一致時，不予補助。

學校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